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 A0566 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随后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

件。

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相关议案的外部审批程序未履行完毕，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开发布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再次公开发布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的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调整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原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其他事项不变。

综上，贵公司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且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12 号核建大厦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因董事长顾军先生已辞职，经参会半数以上董事推选，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常甲辰先生主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名，代表股份 2,004,655,89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76.3695%。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883,001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19%。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均为截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贵公司未对会议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该投票平台进行了网络投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进行了统计，并向贵公司提供了投票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1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评级事项
- 2.19 担保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 2.21 决议有效期
- 2.22 有关授权事项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房地产开发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0.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相关房地产企业合规性的承诺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具体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和公告以外的事项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高晨

2018年10月25日